

## Disclosure

C15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接C14版) 绿能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3,512.40	43,651,727.51	41,064,26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680.54	2,403,000.46	2,170,34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7,272.65	45,054,976.77	42,521,9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0,473.99	91,009,776.64	85,746,1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20,282.25	25,529,404.02	25,524,08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8,972.23	10,496,461.69	9,282,53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130.75	5,696,338.95	3,664,522.48
支付给客户及经营性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565.22	3,841,741.06	4,777,4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2,701.42	46,265,958.12	42,948,6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512.17	45,643,840.52	7,797,50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06,6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350.00	12,624,218.89	21,646,82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350.00	13,076,468.89	21,566,82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350.00	-13,076,468.89	-21,369,16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0.00	4,000,000.00	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4,500,000.00	4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9.92	699,720.51	1,720,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09.92	45,399,720.51	46,120,5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90.00	-21,399,720.51	-19,820,5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7,652.26	11,167,651.38	1,617,81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61,406.89	36,093,759.51	34,475,94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09,059.14	47,261,406.89	36,663,759.5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4月30日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至2008年1-4月份合并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4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如下：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851,814.77	572,092,607.50
应收票据	34,795,187.57	84,878,181.75
应收账款	122,938,814.06	107,774,990.10
预付款项	56,434,961.95	53,196,698.72
存货	27,285,512.20	27,285,512.20
其他应收款	21,290,213.94	178,196,715.68
存货	2,141,946,712.42	2,397,465,893.21
流动资产合计	2,989,543,846.81	3,420,871,22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6,546.60	
长期股权投资	126,744,069.65	124,019,292.76
投资性房地产	1,568,060,729.36	1,562,288,529.62
固定资产	544,364,651.08	573,515,496.53
在建工程	106,851,284.94	59,176,202.45
无形资产	22,477,706.28	22,910,822.68
商誉	1,360,954.11	1,363,681.51
长期待摊费用	19,649,801.36	19,363,68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5,671.82	4,989,78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3,514,989.50	2,369,300,311.63
资产总计	5,373,059,715.31	5,790,771,53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3,000,000.00	717,000,000.00
应付票据	40,517,421.18	48,996,352.42
应付账款	282,296,796.00	343,082,465.18
预收款项	109,219,940.13	609,493,504.26
应付职工薪酬	4,256,363.64	9,496,467.13
应交税费	9,404,406.89	11,338,422.46
应付利息	10,500,186.64	1,765,197.50
应付股利	11,800,834.54	18,404,403.25
其他应付款	1,153,942,548.01	1,200,382,67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54,027,774.65	3,200,748,49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53,382.90	23,053,38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0,403.04	2,490,40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	1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86,855.94	96,623,865.94
负债合计	2,741,461,646.49	3,227,512,53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787,602.00	1,567,787,602.00
资本公积	310,426,314.98	320,679,306.48
盈余公积	62,562,067.53	62,562,067.53
未分配利润	405,404,817.89	333,959,57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344,261,281.00	2,274,988,500.59
少数股东权益	287,346,783.02	288,410,58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1,607,074.02	2,563,399,18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3,058,715.31	5,790,771,534.99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证券代码:000926 公告编号:2008-030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福星股份”)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拟发行不超过18,000万股A股,发行价格为6.9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1亿元人民币(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福星增发”,申购代码“070268”。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除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增发的公开发行部分,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设为50%:50%。如获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趋近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8年7月29日。“福星股份”A股股票停牌时间为2008年7月29日至2008年7月31日,2008年8月1日“福星股份”A股停盘一小时后正常交易。

2008年8月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本次发行不设除权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数,按照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52,522,765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29.18%。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至少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2.78%。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足额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网上、网上发行公司的规定进行发售。

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

三、其他投资者和公司原股东非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其他投资者还可参与本次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网下或同时通过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1. 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2. 网上申购部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镇湖镇浙江栋梁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大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志华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刘志华、金春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为113,739,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39,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刘志华、金春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8-035

##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通知:由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先生已向华泰证券辞职并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华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邓建勇先生接替周学群先生的工作,继续执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更换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胡旭先生和邓建勇先生。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邓建勇先生简历

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年7月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业务8年。现任职务为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过山河智能(002097),传化股份(002010)辅导工作,主持山河智能IPO、上海莱士(002252)IPO项目,参与华光股份(600475)首发项目。2004年通过资格考试,并于2007年1月